

# 唐宋

## 中书舍人研究

宋靖◎著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唐宋

宋靖◎著

中书舍人研究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唐宋中书舍人研究 / 宋靖著. --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2009.12

ISBN 978 - 7 - 81129 - 222 - 0

I. ①唐… II. ①宋… III. ①中书令 - 研究 - 中国 - 唐代 ~ 宋代 IV. ①D691.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214632 号

**责任编辑** 刘乃翹 安宏涛  
**封面设计** 语墨弘源

**唐宋中书舍人研究**  
宋靖 著

---

|             |                                |           |
|-------------|--------------------------------|-----------|
| <b>出版发行</b> | 黑龙江大学出版社                       |           |
| <b>地 址</b>  | 哈尔滨市南岗区学府路 74 号                | 邮编 150080 |
| <b>电 话</b>  | 0451 - 86608666                |           |
| <b>经 销</b>  | 新华书店                           |           |
| <b>印 刷</b>  | 黑龙江省委党校印刷厂                     |           |
| <b>版 次</b>  | 2010 年 4 月 第 1 版               |           |
| <b>印 次</b>  | 2010 年 4 月 第 1 次印刷             |           |
| <b>开 本</b>  | 880mm × 1230mm 1/32            |           |
| <b>印 张</b>  | 9.625                          |           |
| <b>字 数</b>  | 250 千                          |           |
| <b>书 号</b>  | ISBN 978 - 7 - 81129 - 222 - 0 |           |

---

**定 价** 19.80 元

凡购买黑龙江大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欢迎访问黑龙江大学出版社网站: [www.hljupress.com](http://www.hljupress.com)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目 录

|                             |    |
|-----------------------------|----|
| 绪 论 .....                   | 1  |
| 第一章 唐宋中书舍人的职掌 .....         | 11 |
| 第一节 中书舍人在中国古代历史上的发展变化 ..... | 11 |
| 一、中书舍人官称的历史流变 .....         | 11 |
| 二、唐宋时期中书舍人的职官构成 .....       | 15 |
| 三、草诏之职的历史源流 .....           | 18 |
| 四、中书舍人的供职机构与宿直 .....        | 21 |
| (一)中书舍人的供职机构 .....          | 21 |
| (二)中书舍人的宿直制度 .....          | 26 |
| 第二节 中书舍人的职掌 .....           | 32 |
| 一、典司诰命 .....                | 35 |
| (一)公文书的类型 .....             | 35 |
| (二)中书舍人所草制命的类型 .....        | 43 |
| (三)唐宋主要的文书制度及制书格式 .....     | 51 |

|                                       |     |
|---------------------------------------|-----|
| (四)中书舍人对于外制的起草 .....                  | 60  |
| 二、中书舍人其他职掌及差遣 .....                   | 75  |
| (一)判省事 .....                          | 75  |
| (二)宣旨册命、劳问 .....                      | 78  |
| (三)授纳诉讼 .....                         | 82  |
| (四)掌考选、撰制及史籍 .....                    | 88  |
| <b>第二章 中书舍人与唐宋行政中枢运作</b> .....        | 97  |
| 第一节 唐宋行政中枢体制的发展 .....                 | 97  |
| 一、唐代行政中枢的发展 .....                     | 102 |
| (一)三省制下的唐前期行政中枢 .....                 | 102 |
| (二)唐中后期行政中枢的变化——中书门下体制的<br>初建 .....   | 107 |
| 二、宋代行政中枢的发展 .....                     | 117 |
| (一)北宋前期的行政中枢——中书门下体制 .....            | 118 |
| (二)宋代三省到一省的变化 .....                   | 125 |
| 第二节 中书舍人在行政中枢中的角色 .....               | 132 |
| 一、中书舍人的表章参议权 .....                    | 133 |
| 二、不署敕——行下衍生的缴驳权 .....                 | 139 |
| 三、封还词头与不书黄——宋代中书舍人先于决策的<br>封驳职能 ..... | 140 |
| (一)宋初封驳职能的构建与封还词头的出现 .....            | 140 |
| (二)封还词头职权的发展和宋代封驳体制的确立 .....          | 145 |
| (三)封还词头的作用 .....                      | 150 |

|                                          |            |
|------------------------------------------|------------|
| (四)不书黄——封还词头职权的发展 .....                  | 154        |
| 四、唐宋中书舍人与宰相的关系 .....                     | 159        |
| (一)宰相任免中书舍人 .....                        | 160        |
| (二)宰相与中书舍人在政务上的从属以及中书舍人<br>对于宰相的趋附 ..... | 162        |
| (三)中书舍人自主行使职权 .....                      | 165        |
| <b>第三章 中书舍人的管理 .....</b>                 | <b>167</b> |
| 第一节 中书舍人的品秩等规定 .....                     | 167        |
| 一、中书舍人的员额、品级、章服、班位 .....                 | 167        |
| (一)中书舍人的员额和品级 .....                      | 167        |
| (二)中书舍人的章服 .....                         | 168        |
| (三)唐宋中书舍人的班位 .....                       | 172        |
| 二、中书舍人的俸入 .....                          | 174        |
| 第二节 中书舍人的任免升降 .....                      | 180        |
| 一、中书舍人的召试 .....                          | 180        |
| 二、中书舍人的迁转状况 .....                        | 182        |
| (一)唐代中书舍人的迁转 .....                       | 182        |
| (二)宋代中书舍人的迁转 .....                       | 185        |
| (三)官至宰辅 .....                            | 188        |
| 三、获罪贬黜 .....                             | 191        |
| <b>第四章 中书舍人的科举出身与地域家族性 .....</b>         | <b>196</b> |
| 第一节 中书舍人的科举出身 .....                      | 196        |

|                       |     |
|-----------------------|-----|
| 第二节 中书舍人的地域家族性 .....  | 202 |
| 一、中书舍人的地域分布 .....     | 202 |
| 二、中书舍人的亲属关系 .....     | 207 |
| 参考文献 .....            | 218 |
| 附录 .....              | 230 |
| 表一 唐中书舍人所迁官统计表 .....  | 230 |
| 表二 唐中书舍人改官统计表 .....   | 232 |
| 表三 北宋中书舍人所迁官统计表 ..... | 234 |
| 表四 北宋中书舍人改官统计表 .....  | 236 |
| 表五 南宋中书舍人所迁官统计表 ..... | 237 |
| 表六 南宋中书舍人改官统计表 .....  | 238 |
| 表七 唐代中书舍人简表 .....     | 239 |
| 表八 宋代中书舍人简表 .....     | 271 |
| 后记 .....              | 302 |

## 绪 论

1956年,邓广铭先生在北大的课堂上公开提出,要以职官、地理、目录、年代为研究中国历史的四把钥匙。<sup>①</sup>政治制度史的研究,是历史研究的基础和起点,加之史料相对丰富,虽然题目很难推陈出新,难免有老生常谈之嫌,但仍然备受重视。应该说,政治制度史的研究状况是要而不重,与制度相关的问题,就不能说是小问题,然而现今的史学研究热点并不在此,也是事实。

魏晋时期,中书令、中书监“以其地在枢近,多承宠任,是以人固其位,谓之‘凤凰池’焉”<sup>②</sup>。中书舍人也从这一时期,作为中书省属官逐步发展起来,至梁,“诏诰之任,舍人专之”<sup>③</sup>。中书舍人作为中国古代中枢秘书官,在唐宋时期主要负责外制的草拟,是君主的喉舌和耳目,始终处于唐宋行政中枢的重要位置。然而,在学界以往的研究中,中书舍人一职,往往仅作为翰林学士分权的一个参照物,被史家忽视。

唐宋时期,行政中枢的演变轨迹为唐初建三省,开元十一年中书门下体制初建,北宋元丰五年重建三省制,南宋高宗建炎三年,中书门下再合而为一。中书省渐重,成为行政决策核心,是唐宋时期行政中枢发展变化的主要特点。作为中书省长官以及行政中枢的秘书

<sup>①</sup> 刘浦江:《邓广铭与二十世纪的宋代史学》,《历史研究》1999年第5期。

<sup>②</sup> (唐)杜佑:《通典》卷二,《职官三》中书令条,典561,中华书局1988年版,以下简称《通典》。另,为节约版面,本书部分页下注省略了出版单位等项,详见书后参考文献。

<sup>③</sup> 《通典》卷二,《职官三》中书舍人条,典564。



官,中书舍人由唐至宋的职掌变化并不显著,典掌制诰,参政议政,然而,其职权的范围与侧重却发生很大变化。唐代中书舍人作为宰相判官的身份较为突出,宋代中书舍人职权的独立性较强,其权力变化可以解读为由泛权到实权的变化过程。这种权力变化的背后,与君权、相权的变化,与唐宋时期行政体制的整体变化,都密不可分。本书的写作即以唐宋中书舍人为研究中心,以中书舍人职权的演化为切入点,通过对中书舍人在唐宋的发展变化的研究,探讨中书舍人在唐宋政治生活中的地位和作用,以期有助于揭示唐宋行政中枢细部运作特征,跳出对唐宋政治考察的君权、相权二元博弈模式,对唐宋时期的政治面貌有一个更为全面的认识。

“唐宋”并称,是一个有着特殊意味、特殊魅力的时间概念。这既是因为两个时代在政治、制度、思想以及文化成就上的连续性,牵动着国人对于“文明昌盛”的自豪记忆,也是因为两段历史之间的明显反差和“断裂”。<sup>①</sup>“唐宋时代”的最早提出,始于日本学者内藤湖南。他发表的《概括的唐宋时代观》认为:“唐代是中世的结束,而宋代是近代的开始,其间包含了唐末至五代一段过渡期。”<sup>②</sup>内藤湖南的唐宋变革论之假说,对之后唐宋史的研究有很大影响,不论是否认同他的变革说法,学界基本都将唐宋纳入一个考察视野,视唐宋为一个历史分期,在这个时段中去研究相关问题。

具体到政治制度,可以清晰地看出,“政治体制上,唐后期在许多方面都与五代宋初更为接近,构成了相对完整的发展阶段。”<sup>③</sup>这个相对完整的阶段,即是从唐中后期到北宋神宗官制改革前。官制改革暂时复置了三省,然而,随着宋室南渡,中书、门下再次合而为一,成为行政中枢。唐宋的中枢行政体制一直朝着一元化的方向发展。

① 邓小南:《近年来宋史研究的新进展》,《中国史研究动态》2004年第9期。

② (日)内藤湖南:《概括的唐宋时代观》,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一卷,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③ 刘后滨:《政治制度史视野下的唐宋变革》,《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社版)》2006年第2期。

三省的重置,最大的作用是将唐中后期以来无序发展的使职予以正名,官任其职,中书门下体制下的新的官制系统得以确立。

不仅仅是制度背景的连续性给予我们考察这一时段中书舍人的可能,中书舍人一职在唐宋时期的特点,也为界定这个时间段提供了依据。唐以前的中书舍人虽置,但其固有权仅为专掌诏诰,即知制诰,中书舍人真正成为中书省长官,掌机务,是从唐开始。唐中后期开始,中书舍人参议表章权被侵夺,不复知机务,在多由他官知制诰的情况下,渐渐发展出封还词头这一新的职能,在人事任用上,先于决策形成发挥其行政影响力。而后,元代虽置中书省,但其制度已与唐宋异,不置中书舍人。因此,将对于中书舍人制度与其职权研究放入唐宋这个长时段中,还是比较恰当的。

中书舍人作为中国古代中枢秘书官的重要职官组成,在魏晋以降直至明清,都在行政中枢踞有一席之地。特别是唐宋时期,翰林学士与中书舍人对掌内外之制。这使得对中书舍人的研究往往更多的是作为翰林学士参照,对于唐宋中书舍人的研究,专章论述者可谓寥寥。从诏敕起草的角度论述,其研究重点往往侧重于翰林学士。两相比较,唐代中书舍人的研究成果要多于宋代,也更全面细致。

典掌诏诰是中书舍人的基本职权,日本学者首先关注诏敕起草以及负责草诏的中书舍人。铃木虎雄《支那的诏敕文及其起草者》<sup>①</sup>认为唐中书舍人可以把天子宰相的意见用“封还词头”或者“搁置词头”的方式实际驳回。砺波护在《唐的三省六部》<sup>②</sup>一文中用许多具体的任官文书和事例,论证中书舍人是敕命的真正起草者。李锦绣的《唐“王言之制”初探》<sup>③</sup>一文,对于诏书从起草到送门下省审核封驳的程序,作了细致研究。她认为,中书舍人检索典故起草好诏书

① (日)铃木虎雄:《支那的诏敕文及其起草者》,《东方学报》,京都9,1938年。

② (日)砺波护:《唐代的三省六部》,《唐代的行政机构与官僚》,中央公论社1998年8月。

③ 李锦绣:《唐“王言之制”初探》,《季羨林教授八十华诞纪念论文集》上册,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275页。

后,送皇帝审阅,皇帝同意后画日。御画日的诏书下到中书省,中书省将皇帝画日者留为案,更写一通,中书令在更写的诏书上皇帝原画日处画日,中书令、侍郎、舍人一次署名“宣、奉、行”。六典中书舍人条所记的“既下,则署而行之”者,指的就是更写的诏书要颁下时,中书舍人署名,“行人”即指舍人名后的“行”字。署制敕的中书舍人与起草进画的中书舍人(即知制诰者)不是一个。张连城《唐后期中书舍人草诏权考述》<sup>①</sup>一文通过对唐后期舍人草诏的大量研究,认为“实任的中书舍人始终以迁礼部侍郎为主途,而作为寄禄的学士舍人以迁户部、工部侍郎为主途”。“唐后期中书舍人有实任与寄禄之分,而且这种分化在唐德宗以后方渐趋明显。”中书舍人与翰林学士的草诏权的分割是错综复杂、相互交错的,“最终,实任中书舍人的草诏范围确立为‘黄麻外制’及命官文书”。刘后滨《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公文形态·政务运行与制度变迁》<sup>②</sup>一书第三章“三省制下中央机构的公文运作”,对于隋至唐前期的中书舍人机构建制和主要职掌有深入研究。他认为,唐前期中书舍人的作用突出,成为具体承担中书省职能的主要职务。

对于唐代中书舍人参议表章的研究,受到了前辈学者的重视。吕思勉先生《隋唐五代史》,认为中书舍人不押六曹始自肃宗即位后,原因是以他官知中书舍人事。“兵兴,急于权便,政去台阁,决遣专出宰相,自是舍人不复押六曹之奏。”<sup>③</sup>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sup>④</sup>对于五花判事也有专门研究。孙国栋先生认为“中书舍人五花判事,中书省职权渐建,然后情况转变,敕旨多由中书进拟,中书于拟敕之前得先提政事堂讨论,政事堂之地位乃日重,寝而为群相决议政务之最高会议。群相既决议政务于政事堂,而拟敕之责在中书,为

① 张连城:《唐后期中书舍人草诏权考述》,《文献》(京)1992年第2期。

② 刘后滨:《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公文形态·政务运行与制度变迁》,齐鲁书社2004年版。

③ 吕思勉:《隋唐五代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11月版,第858页。

④ 孙国栋:《唐代三省制之发展研究》,《新亚学报》第3卷,第1期。

便利政务推行,政事堂乃势不能不与中书结合,何况自贞观中叶以后,中书地位日重,于是政事堂由门下移于中书乃一种必然趋势。故光宅元年,裴炎自侍中改中书令,位望最高,乃为完成此转变之适当桥梁耳”。他认为,唐代三省之调整,有四点需要注意:(1)使中书舍人参议表章,分押尚书六曹,佐宰相判案;(2)使给事中掌封驳之任;(3)整理门下组织,划分侍中与散骑职掌,并置拾遗补阙,以加强门下的审议作用;(4)加强尚书实权,使能负实际行政责任。张国刚先生《唐代官制》一书第二章第二节“中书省及其主要职官”中,对于中书舍人起草诏书与参议表章加以研究。张国刚先生认为唐代白居易已经有封还词头之例。在六押与五花判事的认识上,他认为六押与五花判事是指同一制度,五花判事只是六押的方式表述。“中书舍人参议表章,大体是按尚书省六部分工的,六位舍人各押一部,故又称分押尚书六曹,或称平尚书省奏报……中书舍人虽然分工判尚书六部,但是一个人对军国政事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其余舍人也可以提出不同看法,并‘杂署其名’,谓之‘五花判事’。”<sup>①</sup>针对中书舍人参议表章职权进行专门研究的,还有很多文章。张连城《论唐后期中书舍人的职权》<sup>②</sup>认为“六押”与“五花判事”不是两个制度,而是对中书舍人参议表章的不同表述,两者共同构成了中书舍人的参议表章权。袁刚《唐朝的五花判事和六押制度》<sup>③</sup>与其观点略同。李蓉《关于唐代前期中书舍人参议表章的问题》<sup>④</sup>将“六押”和“五花判事”考定为中书舍人参议表章制度的不同体现形式,姚崇改革以前为“六押”,之后确立了“五花判事”之制,这是对“六押”之制的进一步完善。熊燕军《唐初中书舍人“参议表章”辨》<sup>⑤</sup>也认为六押与五花判事属同一

① 张国刚:《唐代官制》,三秦出版社1987年版,第27页。

② 张连城:《论唐后期中书舍人的职权》,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1990年。

③ 袁刚:《唐朝的五花判事和六押制度》,《安徽史学》1996年第4期。

④ 李蓉:《关于唐代前期中书舍人参议表章的问题》,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1995年。

⑤ 熊燕军:《唐初中书舍人“参议表章”辨》,《中国典籍与文化》2007年第2期。

制度。此外,刘后滨先生在其撰写的《盛唐政治制度研究》<sup>①</sup>第七章“唐前期中书省地位的变化与中书门下体制的建立”中认为六押强调的是中书舍人对尚书六部章表的押判,五花判事的重点是中书舍人各执己见。他认为,从六押到五花判事,反映出中书省对政务裁决的进一步加强,以及中书令在行政事务中地位的提高。《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公文形态·政务运行与制度变迁》<sup>②</sup>第四章使职的发展及其文书体现与中书门下体制的建立中,也持此观点。

孙国栋先生《唐代中书舍人迁官途径考释——兼论唐代中央政府组织的变迁与职权的转移》<sup>③</sup>一文依据两唐书列传中记载的中书舍人二百七十一人,按时间先后划分为六个阶段,对中书舍人的迁转情况进行论述。中书出令权确立之前,中书舍人主迁中书侍郎。贞观十七年,中书令始任正宰相,中书侍郎有宰相之望,中书舍人不易遽至,故高宗以后,中书舍人迁中书侍郎的数字锐减。“穆宗以后,更绝无由中书舍人擢中书侍郎的,这是中书省宰相职权建立取代仆射地位的结果。”他又从迁转方向上分析得出,“中书舍人在五品官中的地位,仅次于御史中丞,而高于给事中、谏议大夫。”高宗以后,直至唐亡,“中书舍人均以入尚书省六侍郎为主。”“总揽唐代三百年,中书舍人迁官的主要途径由中书侍郎转为吏部侍郎,再转而为礼部侍郎,再转而为户部侍郎,这一转换过程,实与中央政府的组织与职权的转移有密切关系,从中可以透露出唐代三百年间治乱兴衰的消息。”

对于宋代中书舍人的研究,在20世纪80年代开始有专文研究。柯昌基先生《宋代中枢的秘书制度》<sup>④</sup>分两大部分对宋代的外制官和内制官进行了阐述,分别探讨了其草制程序、任用标准、职能分工、地位高低等问题。他在对知制诰的考察中,已经注意到了中书舍人

① 参见吴宗国主编《盛唐政治制度研究》,上海辞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刘后滨:《唐代中书门下体制研究——公文形态·政务运行与制度变迁》,齐鲁书社2004年版。

③ 孙国栋:《唐代中书舍人迁官途径考释——兼论唐代中央政府组织的变迁与职权的转移》,《唐宋史论丛》,龙门书店1980年版。

④ 柯昌基:《宋代中枢的秘书制度》,《中国史研究》1986年第4期。

的封驳事权,并对其制度加以梳理。陈振先生《关于宋代的知制诰与翰林学士》<sup>①</sup>一文,针对柯昌基之文的内容予以辨析、补充。他认为,北宋前期少数中书舍人还是任职草拟外制,知制诰草制的原因在于中书舍人正员缺,而不是资历深浅的问题。知制诰与直舍人院的区别在于是否需要经过考试。这些文章都还只是对于制度状况进行了部分基础性的研究。

杨果先生《两宋外制官考述》<sup>②</sup>是一篇对于两宋外制官制度进行整体梳理的文章,此文以元丰改制为界,从两宋时期外制官的演变、职能及其封驳之权三个方面对宋代外制官进行考察。由于篇幅所限,此文正如杨先生自谦的一样,是对宋代外制官进行的粗略考察,勾勒出两宋外制官的大致状况,未能深入展开论述。“封驳之举得到时论嘉许,直言极谏风气得以弘扬,这件事情对于官场风气乃至整个社会风气带来的影响,是远远超出封驳本身意义之上的。”杨果《中国翰林制度研究》<sup>③</sup>一书考察了翰林学士制度从唐迄清千余年中产生、发展与衰落的全过程,对历代翰林院机构的演变及其政治运作进行了整体研究,本书研究的侧重点在宋代翰林学士。由于翰林学士与中书舍人并称两制,二者可谓密切相关,因此,本书在论述过程中,在涉及中书舍人的部分,也进行了研究。翰林学士草制可称为麻,也可称为制,而中书所草,只能称为制,二者的区分“主要不在用纸的不同,而在于体制的轻重,条文规定对降‘麻’或降制的对象有严格的区分,在一般官员的心目中,更是‘麻’的体制远重于舍人院制书”<sup>④</sup>。在对中书舍人掌草词权到与翰林学士对掌两制的发展变化进行研究后,杨先生认为,“中书舍人是宰相属官,其权力大小是相权消长的一个标志,翰林学士对中书舍人草词权的分割,意味着宰相权

① 陈振:《关于宋代的知制诰与翰林学士》,邓广铭、漆侠等:《宋史研究论文集》(一九八七年年会编刊),河北教育出版社,1989年。

② 杨果:《两宋外制官考述》,邓广铭、漆侠主编:《中日宋史研讨会中方论文选编》,河北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

③ 杨果:《中国翰林制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④ 杨果:《中国翰林制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95~96页。

力的削弱”<sup>①</sup>。对于唐宋中书舍人与翰林学士的此消彼长,在结论部分也有所论及,“从严格的意义上来说,唐代是设置翰林学士剥夺中书舍人之权,宋代则是恢复中书舍人的权力,使之与翰林学士两相维制,从而保证各官职权位大体均衡,不致过分集中到任何一个部门,把可能对君权形成威胁的点滴隐患,消除在萌动之始……尚书、中书、翰林、内阁以及军机处的依次出现与取代,都是从内到外,由卑及尊,走的是同样的道路。导致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要害只有一个——君主独裁的专制体制”<sup>②</sup>。

朱瑞熙先生《宋朝“救命”的书行和书读》<sup>③</sup>一文,从撰写救命或制敕的角度,对中书舍人的“书行”出现的时间以及怎样书行进行了深入研究。他认为,北宋前期的知制诰和以后的中书舍人及翰林学士负责撰写救命或制敕包括诰词的初稿,称为“书行”。知制诰和中书舍人姓名后的“行”字出现在官诰上,显示他们是这些诰词草稿的作者。南宋后期有时也出现过由给事中兼任中书舍人或直舍人院的情况,即由其中的一人包办了书行和书读的全部程式,不过在整个宋朝而言并不多见。

张祚《从“专行诰词”到“分押制敕”——北宋外制官在诏令颁行程序中的职事变化》<sup>④</sup>一文,对宋代元丰改制前后外制官在宋廷诏令运行中的职能变化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外制官依托于“书录黄”的新职事,获得了参预颁行所有行政命令的权力,而不再仅限于人事方面。似乎在原则上,同一项除命的“行词命、书录黄”工作应该由一位外制官全权负责。元丰改制前后,外制官的职权变化,经历了一个从“专行诰词”到“分预朝政”的过程。北宋后期,外制官在一定程度上参预行政决策,已不仅仅是单纯的“词臣”了。

① 杨果:《中国翰林制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80~181页。

② 杨果:《中国翰林制度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78~279页。

③ 朱瑞熙:《宋朝“救命”的书行和书读》,《中华文史论丛》2008年第1期。

④ 张祚:《从“专行诰词”到“分押制敕”——北宋外制官在诏令颁行程序中的职事变化》,《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9年第2期。

张东光先生有一系列文章,将唐宋中书舍人一并进行研究。《唐宋的知制诰》<sup>①</sup>一文,对于唐宋时期知制诰一职名称考辨,他认为:“唐前期中书舍人中掌‘进画’者为知制诰,是学士院出现以前,舍人中掌‘内制’者。唐内制知制诰意义与外制恰好相反,中书舍人试用期间加知制诰,为‘舍人官未至者也’;翰林学士试用期满放加知制诰,实乃学士之‘已达者也’。北宋元丰改制之前,中书舍人为寄禄官,知制诰实际上等于中书舍人。”他认为知制诰沿用后,实际上解决了两制职事差遣的无资序性和品阶迁转的有资序性之间的矛盾,在秘书官的选拔上,起了非常重要的作用。《唐宋时期的中枢秘书官》<sup>②</sup>一文将唐宋时期的两制官发展分为五个阶段进行研究:唐初至玄宗开元二十六年(738年),玄宗开元二十六年到宪宗元和元年(806年),宪宗元和元年到唐末,北宋初年到元丰改制,元丰改制之后。对于两制的选授、迁转,两制的概念,以及两制权力的发展变化,两制的执掌,两制的地位与作用,尤其是两制在君权和相权之间的作用,都作了研究和探讨。他把秘书制度的发展、演变与人事制度、专制制度的变迁结合起来研究,从而将研究推向新的深度。他注意到南宋时期草诏权合一的趋势以及中书舍人的参议表章与封驳权,但限于篇幅,并没有展开论述。他认为:“在内朝秘书机构学士院建立后,外朝秘书机构中书舍人院得以保留下来,使皇帝和宰相各自拥有自己的出令渠道。这样,以争夺中枢出令权为核心内容的君权与相权的矛盾,便得以缓和下来,保持了一段相当长时间的彼此均衡态势。”他还认为中枢秘书制度的双轨制,对于后世影响深远,明清两代,事实上也存在中书出令的双轨制。张东光、李中《唐宋中书舍人院名物制度述略》<sup>③</sup>一文主要从供职机构、官称、职掌三方面对于唐宋中书舍人制度进行梳理。

① 张东光:《唐宋的知制诰》,《文史知识》1993年第1期。

② 张东光:《唐宋时期的中枢秘书官》,《历史研究》1995年第4期。

③ 张东光、李中:《唐宋中书舍人院名物制度述略》,《河南教育学院学报》(哲社版)1996年第4期。



从整体来看,唐宋中书舍人的研究还比较薄弱,研究集中于几个问题,或是侧重于某个时期,并没有对中书舍人予以全面深入的研究。尤其是对宋代中书舍人的研究,可以说才刚刚起步,仅仅勾勒出中书舍人在政治生活中的大致面貌。虽然已经有专文对唐宋中书舍人状况加以研究,但是其职掌内容及其变化线索,仍然不够清晰,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